

二零零五年三月二日
討論文件

精簡發牌制度小組委員會
立法會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

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推行的
簡化食物業牌照工作進程

目的

本文件旨在向小組委員簡述方便營商小組（以下簡稱小組）有關簡化食物業牌照的工作進度。

背景

2. 小組在經濟及就業委員會之下成立。其主要職權在制訂和督導推行檢討計劃，以取締過時、過份、重複或不必要有關營商的規管，從而促進商業發展和創造就業機會。

3. 在 2004 年 4 月小組的第一次會議上，小組委員決定未來的方便營商研究應以工商行業為本，並設立專責工作小組負責督導這些研究。如有需要，可增選有關行業的代表加入工作小組。小組並選定零售業及一些其他行業為優先研究的範疇。

4. 負責督導零售業檢討的工作小組在 2004 年 10 月正式成立（成員名單於**附件 1**）。根據香港零售管理協會的一般分類，工作小組首先檢討和飲食/食物和超級市場/便利店有關的規管，因這些業界涉及較多牌照（**附件 2**），而一般酒樓食肆及快餐店⁽¹⁾並不包括其內。

⁽¹⁾ 在 1999 及 2000 年，前工商服務業推廣處已就酒樓牌照，小食食肆及非食肆食物業處所的發牌制度進行檢討，並提出了改善發牌程序的建議。部門已接納及推行其中一些建議的措施。

5. 檢討依以下三個基本步驟進行－
- 與不同大小規模的業界代表舉行專注小組會議；
 - 研究海外的經驗；及
 - 與有關部門/政策局協力尋求改善方法。

業界的意見

6. 工作小組在 2004 年 12 月和 2005 年 1 月，與飲食/食物及超級市場/便利店的代表舉行了兩次專注小組會議。以下總括兩個會議收集到對於有需要改善地方的意見－

- 統一不同範疇規管的規定；
- 有關發牌規定的闡釋應一致；
- 有關市區和新界區店鋪的規定及工作程序應一致；
- 刪除重複及過份的發牌規定；
- 引進處理間隔改動申請的服務承諾；
- 在引進規管條例時，更透徹諮詢業界；
- 加快落實「食肆以外的食物業處所發牌制度」研究的建議；及
- 精簡在香港房屋委員會轄下屋邨開設商鋪的程序。

7. 此外，業界亦建議集中不同部門人員於一站式的牌照辦公室，並賦與審批申請及寬免條文規定的權力；與及簡化超級市場食物發牌制度，減少所需牌照的數目。

海外國家的超級市場發牌研究

8. 工作小組已就香港、星加坡、英國倫敦和澳洲維多利亞不同的超市發牌制度作概括性的比較。以下簡述這些制度的主要差別－

- (a) 不同於外國的做法，香港並無特定的超市牌照。經營者就售賣的物品申領個別的牌照/許可證。
- (b) 海外食物發牌當局主要關注食物安全和衛生標準。經營者需分別直接向其它部門辦理審批有關消防與樓宇安全，城市規劃等的申請。而在香港，有很多食物牌照是必先得到其它部門（如消防處）的證明或批核後才能簽發的。
- (c) 香港有關處理食物行業申請的服務承諾略較海外等同機構為長，而這些機構亦同樣地把工序細分為若干部分。
- (d) 一海外國家已引進電子申請服務，將單一申請表分送至各有關機構作同步處理。
- (e) 根據香港實施的暫准牌照措施，當局在接獲申請人提交認可人士簽核的符合發牌規定證明書後，會簽發有效期六個月的暫准牌照。發牌機構在簽發正式牌照前將進行視察，以確保申請人遵從所有發牌規定。在星加坡，假如尚未符合發牌規定的項目並非帶有危險性，申請人可獲發有效期一個月的臨時牌照。

未來路向

9. 在考慮食物零售業界的意見及海外國家超市發牌制度研究的結果後，工作小組訂定三個主要範疇作深入研究－

- (a) 食物零售業綜合牌照；

(b) 彈性收費機制；以及

(c) 精簡批核程序。

10. 零售業工作小組正與發牌機構，其它有關的部門及業界進一步研發這些方案。工作預計於今年五月完成。

徵詢意見

11. 請各委員就上文第 9 及第 10 段所述的路向提出意見。

經濟及就業委員會
方便營商小組秘書處
二零零五年二月

零售業工作小組

職權範圍

因應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的整體工作目標，工作小組的職權範圍如下－

- 根據既定工作範疇的優先次序，設定一個檢討零售業規管的計劃，務求取締過時、重複或過份的規管，並消除繁瑣的規例和程序；
- 督導並監察檢討工作的進展；與及
- 定時向經濟及就業委員會方便營商小組匯報工作進度。

成員名單

召集人： 余鵬春先生，JP

成員： 方剛議員，JP
白恩諾女士
李子良先生，JP
周永成先生，BBS, JP
邵澤峰先生
唐大威先生
張仁良教授
陳欽杰先生
彭耀佳先生，JP
劉慧卿議員，JP
簡力宏先生

零售類別較常用的監管措施
飲食/食物和超級市場/便利店

監管措施的種類 ⁽¹⁾		執行機構	飲食/食物	超級市場/ 便利店
1	除害劑牌照	漁農自然護理署	X	X
2	小童機動遊戲機使用及操作許可證	機電工程署	X	X
3	工業、商業及公共機構排污牌照	環境保護署	X	X
4	廢物處置牌照	環境保護署	X	
5	廢物產生者登記	環境保護署	X	
6	批准容量超逾 4 5 0 升的化學廢物容器	環境保護署	X	
7	公眾娛樂場所牌照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
8	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及暫准烘製麵包餅食店牌照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9	牛奶許可證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0	冰凍甜點許可證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1	非瓶裝飲料許可證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2	限制出售的食物許可證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3	限制出售的食物 (售賣刺身/壽司/供不經烹煮而食用的蠔及肉類)許可證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4	食物製造廠牌照及暫准食物製造廠牌照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5	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及暫准冰凍甜點製造廠牌照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6	新鮮糧食店牌照及暫准新鮮糧食店牌照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7	燒味及滷味店牌照 / 暫准燒味及滷味店牌照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18	酒牌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
19	自動角子售賣機許可證	食物環境衛生署	X	X
20	進口證(冷藏肉類、冰鮮肉類、冷藏家禽和冰鮮家禽)	食物環境衛生署		X
21	內地冰鮮雞輸入香港批准	食物環境衛生署		X
22	貨車用作載運進口冰鮮雞准許	食物環境衛生署		X
23	儲存危險品(第二至十類(第九甲類除外))牌照	消防處	X	
24	列載毒藥銷售商牌照	衛生署		X
25	中藥材批發商牌照	衛生署		X ⁽²⁾

監管措施的種類 ⁽¹⁾		執行機構	飲食/食物	超級市場/ 便利店
26	鍋爐及壓力容器登記證明書	勞工處	X	X
27	臨時酒牌	香港警務處	X	
28	移動無線電系統牌照(系統只限手提無線電通話機)	電訊管理局	X	
29	無線電商(放寬限制)牌照	電訊管理局	X	
30	推廣生意的競賽牌照	影視及娛樂事務管理處	X	X
零售類別下的牌照總數目			25	21
執行機構的總數目			9	7

資料來源：

摘錄自商業牌照資訊服務網頁並經業界確認。

註釋：

- (1) 監管措施視乎業務性質及規模而定。上表列出與食物業有關的兩個零售類別較為普遍採用的措施。
- (2) 於2005年1月21日的專注小組會議, 由一超級市場經營者建議納入表內。